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7號

原告 蔡靜怡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001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517,50	1	利息	517,50	110/5/	113/8/	5%

(續上頁)

01

0			0	15	19		.37
		小計					84,501 .37
總計	602,001.37						